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張藝馥
電 話：04-3706137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7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17530A00_ATTCH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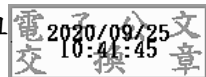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我"孩"是愛著你-109年『預防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研習課程，請轉知所轄學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9月23日社家支字第1090007603號函。
- 二、為使相關人員或實務工作者對此議題有更多的了解，旨揭研習課程訂於本(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 三、檢送報名簡章1份，本案聯絡人為林于婷社工員，電話：(04)22265905分機2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